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银行票据经纪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22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1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828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10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661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764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936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390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89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30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614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02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2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2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2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84019.36	8719.20	公司主要业务为红岩牌重卡的整车销售、自卸车改装和零部件配套。现年改装重型专用汽车能力为5000辆;年生产汽车燃油箱能力为20000件;年生产贮气筒总成能力为100000件;年生产电瓶箱箱体能力为50000件;年生产车架纵梁10000副。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446.792
2	重庆诗仙太白诗众酒业有限公司11.06%股权	51695.13	49616.37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白酒;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为重庆本土知名的白酒生产及销售企业。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 15687887777	5639.88
3	重庆市京凤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085.082767万元债权	4330.89	3245.81	京凤公司主要资产系重庆市九龙坡区西永组团Ad分区Ad12-3/01-2地块,该宗地为工业出让用地,使用权面积约46548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2064年12月31日。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30.892767
4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7.2%股权	2056.280863	1351.384608	公司目前在管基金为渝物兴,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基金规模15亿元,实缴到位7.5亿元。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44
5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12.62%股权	1772.37	1163.43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系统生产、制造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研发、全系列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机电信息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 15687887777	146.52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221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9.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96,1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18,1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

威派格于2019年2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派格"A股12,778,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52,7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781,44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42808%。配号总数为77,781,4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7,781,4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87.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59,1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33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2881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2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2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2月9日起至 2018年8月8日的6个月期间,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1.5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8.2211万元,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8月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9)。

●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期间,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031,611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37%。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前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8年2月10日和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0、临2018-022)。截至2018年8月8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1.5093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8.2211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年8月9日起 6个月内。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2 月9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期间,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

(二)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以及自然人股东刘树林、刘兆年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2018年8月8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2019年2月9日)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41,118	23.30%	437,441,118	23.3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430,634	14.94%	284,613,898	15.16%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06%	132,624,583	7.0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5.47%	102,763,876	5.47%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6,317,200	1.4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22,454,200	1.20%
合计	1,002,031,611	53.37%	1,006,214,875	53.59%

【注1: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与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系胞兄弟关系,且楚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此,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及刘树林、刘兆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为一致行动人。注2:上表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为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楚昌投资具有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260858240,截至2019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红兵、马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冻结处置措施。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5)。

二、《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7,68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369,273.5元。并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7,682万元,按年利率24%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29,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29,800元。由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担224,57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连带负担505,230元,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50%诉讼费用即252,615元,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如不服本判块,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9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8)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0=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2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拟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MSCI中国ETF")网下股票认购。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绪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吴绪顺持有167,73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为公司首发、增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吴绪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21,248,702股直接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21,248,702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换购后,吴绪顺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146,48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银华MSCI中国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吴绪顺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吴绪顺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银华MSCI中国ETF是跟踪MSCI中国A股人民币指数(代码718711)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中国A股人民币指数成份股中包含已经纳入和未来部分即将逐步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标的,选取中国金融、日常消费、信息技术、材料、医疗保健、房地产、公用事业、能源和电信服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近400家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优质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公司入选成为MSCI中国A股ETF的成份股之一,本次换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分散风险,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换购后将会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7.89%降为6.89%,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吴绪顺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绪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